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舊設備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本集團就出售若干舊設備訂立買賣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項目（按合計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惠州豐采與禾立機械就出售若干舊設備訂立合共三份條款大致相若之買賣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15,111,504 元（不含增值稅）。

II. 買賣協議

各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買賣協議 I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 訂約方：
1. 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惠州豐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東莞市禾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禾立機械」），作為買方

項目： 根據買賣協議I，惠州豐采同意出售，而禾立機械同意購買**32套舊設備**，該等設備包括穩壓器、變壓器、油霧分離器、立式加工中心及小型加工中心。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6,961,150元**（含增值稅），包括實際代價人民幣**6,160,309.73元**及**13%增值稅人民幣800,840.27元**。

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可資比較類似型號、機齡及狀況之可比較二手設備之現行市價；(b)有關設備之性能及剩餘可使用年限；及(c)有關設備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027,002.47元**。本集團採納價高者得的原則，並就買賣協議I下之有關設備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不少於5份報價，以確保價格對本集團公平合理。

支付條款： 於簽署買賣協議I後，禾立機械須於**3個工作日**內向惠州豐采支付代價，並須於**5個工作日**內安排拆卸有關的設備及將其運離惠州豐采之廠房。

保證金： 禾立機械已於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I前向惠州豐采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90,000元**。履約保證金僅會於訂約方完成買賣協議I項下之設備轉讓後退還。

倘禾立機械根據買賣協議I對惠州豐采造成任何損失，禾立機械須承擔相關責任。倘禾立機械違反買賣協議I，惠州豐采並無義務向禾立機械退還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90,000元**。

B. 買賣協議 II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1. 惠州豐采，作為賣方
2. 禾立機械，作為買方

項目： 根據買賣協議II，惠州豐采同意出售，而禾立機械同意購買**38套舊設備**，該等設備包括穩壓器、變壓器、油霧分離器、小型加工中心及精雕機。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5,184,050元**（含增值稅），包括實際代價人民幣**4,587,654.87元**及**13%增值稅人民幣596,395.13元**。

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可資比較類似型號、機齡及狀況之可比較二手設備之現行市價；(b)有關設備之性能及剩餘可使用年限；及(c)有關設備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646,205.24元。本集團採納價高者得的原則，並就買賣協議II下之有關設備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不少於5份報價，以確保價格對本集團公平合理。

支付條款： 於簽署買賣協議II後，禾立機械須於3個工作日內向惠州豐采支付代價，並須於5個工作日內安排拆卸有關的設備及將其運離惠州豐采之廠房。

保證金： 禾立機械已於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II前向惠州豐采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40,000元。履約保證金僅會於訂約方完成買賣協議II項下之設備轉讓後退還。

倘禾立機械根據買賣協議II對惠州豐采造成任何損失，禾立機械須承擔相關責任。倘禾立機械違反買賣協議II，惠州豐采並無義務向禾立機械退還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40,000元。

C. 買賣協議 III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1. 惠州豐采，作為賣方
2. 禾立機械，作為買方

項目： 根據買賣協議III，惠州豐采同意出售，而禾立機械同意購買24套舊設備，該等設備包括穩壓器、油霧分離器及小型加工中心。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4,930,800元（含增值稅），包括實際代價人民幣4,363,539.82元及13%增值稅人民幣567,260.18元。

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可資比較類似型號、機齡及狀況之可比較二手設備之現行市價；(b)有關設備之性能及剩餘可使用年限；及(c)有關設備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051,337.99元。本集團採納價高者得的原則，並就買賣協議III下之有關設備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不少於5份報價，以確保價格對本集團公平合理。

支付條款： 於簽署買賣協議III後，禾立機械須於**3**個工作日內向惠州豐采支付代價，並須於**5**個工作日內安排拆卸有關的設備及將其運離惠州豐采之廠房。

保證金： 禾立機械已於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III前向惠州豐采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30,000**元。履約保證金僅會於訂約方完成買賣協議III項下之設備轉讓後退還。

倘禾立機械根據買賣協議III對惠州豐采造成任何損失，禾立機械須承擔相關責任。倘禾立機械違反買賣協議III，惠州豐采並無義務向禾立機械退還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30,000**元。

III. 出售項目之理由及好處

面對持續疲弱的消費市場及未來其他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繼續推行精簡計劃（包括精簡人力計劃）及其他成本削減政策。鑑於本集團的精簡計劃，本集團擬淘汰或削減若干不盈利產品的生產線產能，從而精簡其生產設施及保留財務資源，以應對該等波動。作為其策略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已識別出具體不盈利產品線，並一直有系統地處置相關過時及閒置的設備及機械，包括買賣協議下之有關設備。透過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能夠精簡其生產設施，同時收回部分資本投資。

基於買賣協議下的有關設備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之總賬面值約人民幣**5,724,545.70**元，本集團就出售項目錄得約人民幣**9,386,958.72**元的收益（除稅前及扣除交易開支前）（須待最終審核），即出售項目的總代價與有關設備的賬面值之差額。

出售項目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經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項目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業務計劃，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12**個月內，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曾向禾立機械出售舊設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49,628**元（不含增值稅）（「**過往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該等過往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過往交易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出售項目及過往交易須合計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項目（按與過往交易合計後之合計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V.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精鋼產品，例如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

惠州豐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精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VI. 禾立機械之資料

禾立機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氣體壓縮機械、通用設備、數控機床、泵及真空設備、發電機及發電機組之製造。該公司由郭海娥持有10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禾立機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8）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項目」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I」	指	惠州豐采與禾立機械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I.A.節
「買賣協議 II」	指	惠州豐采與禾立機械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I.B.節
「買賣協議 III」	指	惠州豐采與禾立機械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I.C.節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 I、買賣協議 II 及買賣協議 III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漢明

香港 •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姚達星先生、李展強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及姚浩婷女士；及(b)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侯伯堅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